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公告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4-156号。

2014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此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437号），根据该函要求以及结合投资者的咨询，媒体报道，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予以函询，现综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回函公司相关情况，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本次高送转预案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的可行性：

截至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336.72万元。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12月完成，新增股本于2014年12月28日上市，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32.8万元，其中22,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剩余16,232.8万元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2014年度末的资本公积未能满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方案中每10股转增14股的要求。本次高送转预案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法定公积金、留存资金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高送转预案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自2014年8月底完成吸收合并金科集团以来，基本面和经营业绩有了明显的改善，2011年至2013年度，公司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6,578,937元、1,023,865.57万元、1,606,915.6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907,94元、127,9375.2万元、407,15万元。

为了持续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11年至2013年度，分别实施了10股派1元（含税）、每10股派1元（含税），每10股派1.2元（含税）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已实施派发现金1,073,28.8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33.3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中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以外，每10股派1元（含税）。截止2014年1月30日，本公司合计未分配利润为616,244.15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51.51万元，结合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方案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房地产业务特点相符合，且与同行多家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趋同或相近。

公司多年来通过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目前的股息率与市场规模幅度不高。截止2014年9月末，本公司总股本115,854.01万股，营业收入为1,007,127,557万元，净利润6,570,26.2万元，每股收益0.575元，每股净资产6.37元，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37,854.01万股的规模计算，公司股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3.33倍，其市盈率指标在行业排名第33位。其次指标显示，截止2014年9月末，在333家公司分别排名第7位、第6位、第5位。同时，在现实经营中，较大的注册资本（即股本规模）有助于公司经营活力的展现。因公司必须增加股本规模。

三、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于上述可行性及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14年12月28日下午召开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立即召集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予以讨论，各位董事从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等角度，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体现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董事会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27日予以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58号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3日及12月27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6日(周三)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15:00—2015年1月7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4-156号。

2014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此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437号），根据该函要求以及结合投资者的咨询，媒体报道，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回函公司相关情况，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本次高送转预案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的可行性：

截至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336.72万元。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12月完成，新增股本于2014年12月28日上市，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32.8万元，其中22,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剩余16,232.8万元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2014年度末的资本公积未能满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方案中每10股转增14股的要求。本次高送转预案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法定公积金、留存资金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高送转预案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自2014年8月底完成吸收合并金科集团以来，基本面和经营业绩有了明显的改善，2011年至2013年度，公司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6,578,937元、1,023,865.57万元、1,606,915.6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907,94元、127,9375.2万元、407,15万元。

为了持续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11年至2013年度，分别实施了10股派1元（含税）、每10股派1元（含税），每10股派1.2元（含税）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已实施派发现金1,073,28.8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33.3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中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以外，每10股派1元（含税）。截止2014年1月30日，本公司合计未分配利润为616,244.15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51.51万元，结合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方案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房地产业务特点相符合，且与同行多家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趋同或相近。

公司多年来通过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目前的股息率与市场规模幅度不高。截止2014年9月末，本公司总股本115,854.01万股，营业收入为1,007,127,557万元，净利润6,570,26.2万元，每股收益0.575元，每股净资产6.37元，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37,854.01万股的规模计算，公司股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3.33倍，其市盈率指标在行业排名第33位。其次指标显示，截止2014年9月末，在333家公司分别排名第7位、第6位、第5位。同时，在现实经营中，较大的注册资本（即股本规模）有助于公司经营活力的展现。因公司必须增加股本规模。

三、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于上述可行性及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14年12月28日下午召开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立即召集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予以讨论，各位董事从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等角度，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体现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董事会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27日予以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58号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3日及12月27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6日(周三)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15:00—2015年1月7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4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6日(周三)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15:00—2015年1月7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4-156号。

2014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此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437号），根据该函要求以及结合投资者的咨询，媒体报道，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回函公司相关情况，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本次高送转预案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的可行性：

截至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336.72万元。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12月完成，新增股本于2014年12月28日上市，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32.8万元，其中22,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剩余16,232.8万元将全部计入